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朱鴻如
電話：03-5241221
電子信箱：04110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1068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學校於舉辦學生參與之活動時，請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戶外教育之權益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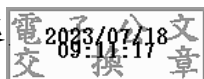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788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，戶外教育為19項議題之一，以融入部定課程或結合校訂課程規則，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與生活經驗連結及「自發」、「互動」、「共好」的教育理念之課程型態，學生如有疾病、身體孱弱或其他原因者，得依程序請假，不強迫學生參加。
- 三、承前所示，學校辦理學生戶外教育活動時，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需求，積極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相關協助，以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參與課程之權益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